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1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5 验收评价标准	2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5.2 总量控制指标	2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6
6.1 质量保障体系	26
6.2 检测分析方法	2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检测结果	28

7.2 检测结果分析	30
7.3 总量控制要求	30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8.1 环保管理机构	3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9 结论和建议	32
9.1 验收主要结论	32
9.2 建议	3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2023年05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3年06月20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献审环书[2023]3号，2024年12月26日进行了污水治理工艺新建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413092900000355。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至14日和07月15日至1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6)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290000035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05月；

(2)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书[2023]3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3年06月20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杨继伟	联系人	杨继伟		
通信地址	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A0322 鸭的饲养		
总投资 (万元)	880	环保投资 (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10%
建设地点	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				
立项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批字[2023]16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6'15.12538"，东经 116°22'36.82872"。项目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及南侧为田间小路。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425m 处的前屯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用地规划意见。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 13 座鸭棚，位于厂区中心，由北向南，分别为：1 号棚、2 号棚、3 号棚、4 号棚、5 号棚、6 号棚、7 号棚、8 号棚、9 号棚、10 号棚、11 号棚、12 号棚、13 号棚等，阳光发酵棚位于 1 号棚西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 2 号棚东侧，（消毒间、工作室、卫生间、餐厅、厨房、药品库、治疗室）位于厂区南部，发电机房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存栏 12 万只/批肉鸭，年出栏 72 万只肉鸭。肉鸭质量 3kg/只左右。年出栏 6 次，约 60 天为一个周期，周期内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 单位：d
1	鸭苗-出栏	33
2	鸭棚冲洗	1
3	鸭棚消毒	1
4	空舍	25
合计	鸭苗-出栏-鸭棚冲洗-鸭棚消毒-空舍	60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颗粒饲料	t/a	2073.6	饲料厂、汽运	厂区内仅存 1 天用量，料塔储存
饲料由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饲料厂直接配料				
肉鸭雏	万只/a	72	汽运	/
清瘟解毒口服液	瓶/a	1440	外购、汽运	用于鸭苗治疗
柴葛解肌颗粒	t/a	0.36	外购、汽运	用于鸭苗治疗
三子散	t/a	0.144	外购、汽运	用于鸭苗治疗
脱硫剂	kg/a	20	外购、汽运	沼气脱硫
次氯酸钠	t/a	0.15	外购、汽运	污水消毒
新鲜水	m ³ /a	24536	当地供水管网	新鲜水补水量
电	万kw·h/a	18.36	当地供电系统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肉鸭养殖项目，主体工程包含鸭棚及阳光发酵棚，辅助工程为消毒间、工作室、餐厅、厨房、药品库、治疗室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鸭棚	13 栋, 单个鸭棚建筑面积 1470m ² , 总建筑面积 19110m ² ;	与环评一致
	阳光发酵棚	1 栋, 建筑面积 735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工作室	2 间, 单个工作室建筑面积 10m ² , 总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餐厅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厨房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仅用于热饭	
	药品库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1 间, 建筑面积 40m ² ;	
	治疗室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厂区配备 1 台 400KVA 的变压器	
	供热	采用电能进行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1.1 鸭棚恶臭气体, 通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2 排粪沟, 通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3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设置 1 座 2000m ³ 储水池。	实际为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1 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 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1.2 鸭粪、污泥/沉淀物等经发酵处理后, 作为农田使用的有机肥, 外售或自用; 1.3 病死鸭, 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1.4 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6 沼气脱硫过程产生废脱硫剂, 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 1.7 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厂区内不暂存。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产沼气区域（厌氧池）设置警示标识，厂区设 1 座 160m ³ 消防水池及 1 座 160m ³ 消防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鸭棚、污水处理系统、鸭棚、阳光发酵棚 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余管理用房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饮水系统			
名称	规格要点及说明	单位	数量
乳头饮水器	球阀式乳头，360 度饮水，最大流量 120ml/min，乳头间距为 20cm	个	25480
吊杯	PP 原生材料，肉鸭专用，具有抗摔，抗压，抗老化特点，无毒无味更环保。10 厘米直径大水杯	个	25480
圆水管（水线管）	外径 25mm*2.0mm 国标 PVC 原生料供水管，耐压不低于 1.6MPa，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绝缘性，管壁光滑，摩擦阻力小。	米	5096
前端供水系统（储水桶到水线）	原生 PVC 材质φ32*2.3mm，耐压不低于 1.6MPa，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绝缘性，管壁光滑，摩擦阻力小，不结垢，包含 1.5 吨储水桶及支架。	套	13
调压器、连接调压阀软管及反冲软管	大流量反冲调压器调压稳定灵敏度高，供水量充足而均匀，水线反冲的干净并且省水省时，显示管采用透明高韧性和耐冲击的塑料制作，坚固耐用，观察水位高低更清楚，先进的设计使其拆卸清洗更方便。	套	52
水线悬挂升降装置	包含三毫米粗钢丝绳，升降绞盘，滑轮、吊绳、卡扣、调节板	套	52
平衡管	φ25 201 不锈钢圆管，壁厚 0.5 毫米，耐腐蚀	米	5096
清粪系统			
刮板式清粪机	材质：热镀锌方管壁厚 6mm，热镀锌铁板厚度 6mm 电机功率 3.0 千瓦	套	13
横向清粪系统	1)材料：φ315，热镀锌绞龙片外加聚乙烯塑料绞笼；2) 长度：16 米；3) 电机功率：3KW，380V，50Hz	套	13
喂料系统			
75 主料蛟龙供料系统	输料装置φ75PVC 材质，耐磨，配料斗；南非进口螺旋弹簧绞龙、电机 1.5KW；含终端总成及下料口等配件。常闭式行程开关。	套	13
75 蛟龙分料线供料系统	输料装置φ75PVC 材质，耐磨，配料斗；南非进口螺旋弹簧绞龙、电机 1.5KW；含终端总成及下料口等配件 常闭式	米	2548

	行程开关。每栋鸭棚两条料线。		
大料筒	26 升，黄色容量 26 升，黄色加厚食用级 PP 纯原料	个	1560
育雏料筒	8 公斤，黄色 直径 35 厘米	个	1300
环境控制系统			
小窗	防护网：PP（聚丙烯）开启角度：全程 108°开启角，可任意角度开启。窗体材料：ABS 树脂材料，风门内 夹保温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密度 15±2kg/m ³ ）	个	1326
小窗手动开启系统	手动绞盘，3mm 粗钢丝绳	套	26
LED 防水球泡	DC/48V/7W/3000K，显指>80RA，IP67，株距 3 米，线性调光（手动）	米	4134
水帘循环水系统	Φ25*2.0 加厚给水管。，含三通，弯头，直接，管卡，阀门，50 下水管、水泵	套	507
水帘导流板	5 厘米保温板外加纳米防腐膜，铝合金外框	平方米	650
灯光控制系统	输出电压 DC48V，4 块 350W 台湾明纬电源，手动 0-1000% 线性调光,时空自动开关	套	13
环境控制器	05R12 型（内嵌式、7 吋触摸屏）：10 路风机输出、3 路温度传感器、1 路湿帘水泵；1 路声光报警；1 路鼓风机，1 路引风机；喷塑电箱、电器元件为正泰正品，	套	13
舍内控制箱	1、照明、插座 2、刮粪机、绞龙 3、水帘 4、风机 5、料线（遥控）等，国标正泰原件，都在棚头操作间控制。	套	13
加温系统			
电热风炉	/	个	6
养殖网床			
养殖网床	1.地锚：横杆、立柱、斜撑均为壁厚 6-7MM 油杆管焊接而成；横拉杆为热镀锌三角铁，双横杆的连接件为 5mm 厚钢板； 2.横杆为 12 寸竹杆架设于 3 道 120 标准砖墙体上（间隔 1 米）；3.塑钢线为 1000 米/20 公斤（4mm）的原生料 PET 耐拉线；4.脚底网为 600g/平方米的原生料 PE 塑料网。	平方米	1287
料塔			
料塔（10 吨）	用于转移鸭饲料	个	5
料塔（20 吨）	用于转移鸭饲料	个	4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 1 肉鸭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I、雏鸭进场前准备

- (1)清理鸭棚，将能搬出的器具搬运至鸭棚外进行消毒；并进行设备检修；
- (2)冲洗鸭棚，包括冲洗饲养设备、料桶、饮水器、塑料网、水桶等；
- (3)鸭棚消毒，对冲洗后的鸭棚进行消毒，舍外设备搬入；
- (4)设备安装好后对鸭棚进行二次消毒；
- (5)准备和检查进雏前的准备工作，包括饲料、疫苗的准备情况等；
- (6)预设好鸭棚内的养殖条件，雏鸭进场。

II、饲养期

(1)育雏阶段

雏鸭(1日龄至7日龄)进厂后在养殖场内进行免疫接种。雏鸭采用汽车运输，进厂汽车无需清洗和消毒，该阶段持续时间为1-11天，体重由47g增重至200g左右。

(3)育中阶段

育中阶段鸭棚要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鸭棚清洁、干燥，饮水充足和适宜的温度。该阶段持续时间为第11-21天，该阶段增重至1500g左右。

(4)育肥阶段

育肥阶段同样应该注意鸭棚的温度、湿度和通风换气，该阶段持续时间为第21-37天，最终肉鸭重量约3000g，即可出栏。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运营365天，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养殖饮用水、鸭棚冲洗用水、湿帘补充水、生物除臭装置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沟渠；厂区内污水经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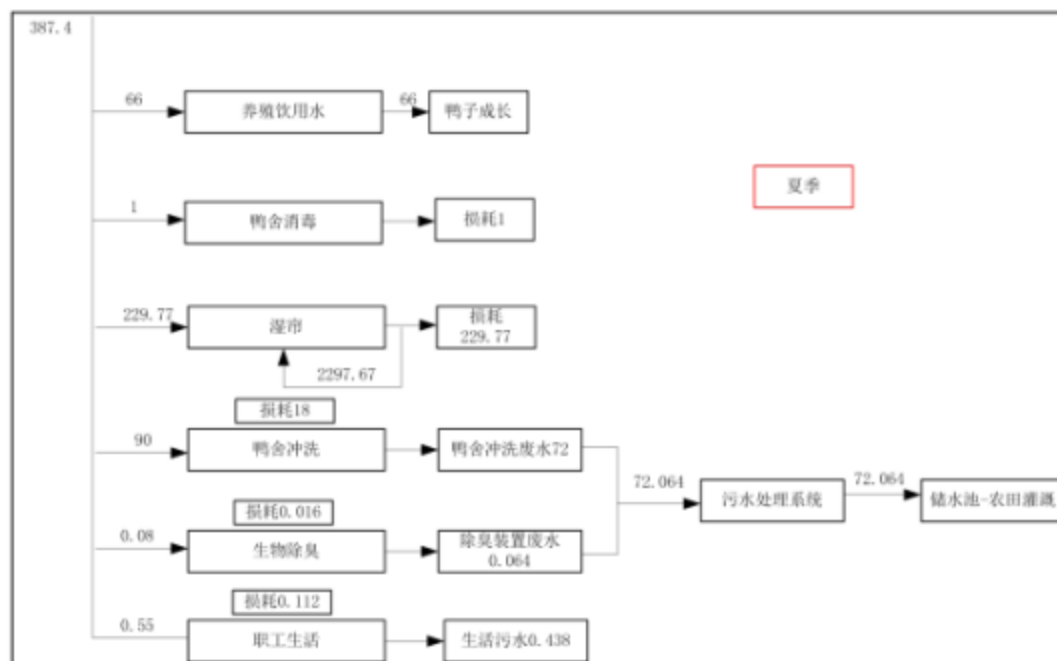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夏季-产污最严重1天）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



图 3.5-2 项目（非夏季-产污最严重1天）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

2.5.2 供热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能进行供暖，厂区设置 6 台电热风炉。

2.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 18.36 万 kW·h/a，厂区设 1 台 400KVA 变压器，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05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献审环书[2023]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8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实际为：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DA001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H ₂ S	集气管道	生物除臭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NH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15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区	H ₂ S	/	鸭棚	选用益生菌 配方饲料 及时清运粪 污投加或 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 扩建厂界标准值	落实
		NH ₃					1.5mg/m ³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沼气，脱硫后火炬燃烧								落实	
废水	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	PH、COD、氨氮、SS、总磷、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	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			农田灌溉	实际污水处理设施为：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		
	生活污水	PH、COD、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落实		

		氨氮、SS、总磷				
固废	检疫不合格及病死鸭	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不外排	--	落实
	次氯酸钠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不外排	--	落实
	鸭粪、污泥/沉淀物	阳光发酵棚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蛔虫卵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10个/kg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酸碱度(pH):5.5~8.5 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有机肥料》(NY525-2021)	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	落实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落实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风险	详见6章表6.5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防渗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鸭棚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包括鸭棚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阳光发酵棚废气等。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法，喷洒除臭剂，有效吸湿防臭除菌，并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通过饲料中适量添加菌、使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饲料，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减少粪中有机物质含量，以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鸭棚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以减轻臭气的产生；定期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对鸭棚地面进行冲洗，鸭棚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减少鸭棚臭气的产生；加强绿化，选择抗污能力强的植物，有效的减少了鸭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

(2) 废水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鸭棚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鸭叫声、泵类、风机、压缩机等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项目主要采取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泵类、等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鸭粪、污泥/沉淀物、病死鸭、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次氯酸钠包装桶。其中：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及养殖过程中病死鸭，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粪及污泥/沉淀物经阳光发酵棚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外售或自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并更换。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包括鸭棚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阳光发酵棚废气等。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法，喷洒除臭剂，有效吸湿防臭除菌，并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通过饲料中适量添加菌、使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饲料，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减少粪中有机物质含量，以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鸭棚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以减轻臭气的产生；定期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对鸭棚地面进行冲洗，鸭棚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减少鸭棚臭气的产生；加强绿化，选择抗污能力强的植物，有效的减少了鸭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2.2 废水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鸭棚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鸭叫声、泵类、风机、压缩机等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项目主要采取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泵类、等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鸭粪、污泥/沉淀物、病死鸭、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次氯酸钠包装桶。其中：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及养殖过程中病死鸭，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粪及污泥/沉淀物经阳光发酵棚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外售或自用；医疗废物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并更换。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建成后存栏 12 万只/批肉鸭，年出栏 72 万只肉鸭。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营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6'15.12538"，东经 116°22'36.82872"，项目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及南侧为田间小路。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425m 处的前屯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用地规划意见。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肉鸭养殖项目，主体工程包含鸭棚及阳光发酵棚，辅助工程为消毒间、工作室、餐厅、厨房、药品库、治疗室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工艺、设备及建设规模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 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河北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在献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献审批字[2023]16 号，项目代码：2209-130929-89-01-216837。

综上所述，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5) 项目衔接

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养殖饮用水、鸭棚冲洗用水、湿帘补充水、生物除臭装置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

排水：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鸭棚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 1 台 400KVA 变压器，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供暖：本项目用热采用电能进行供暖，厂区设置 6 台电热风炉。

10.1.2 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现状监测单位及数据有效性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1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沧州市空气质量数据。特征污染物、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03.30、2022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07 日。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

①大气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氨及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空气环境浓度参考限值。

②地下水现状监测

各监测点潜层地下水 pH、硝酸盐、亚硝酸盐、铅、镉、铁、锰、砷、汞、氨氮、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耗氧量、总硬度、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氟化物等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钠离子、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标准指数大于 1，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深层 pH、硝酸盐、亚硝酸盐、铅、镉、铁、锰、总硬度、砷、汞、氨氮、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氟化物等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现状监测

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④土壤现状监测

区域土壤环境-土壤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2）区域污染源调查及三同时履行情况

目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企业。

（3）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评价范围内有村庄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对象为评价范围内厂址周围居民点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对象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对象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土壤保护目标为厂区及周围土壤，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10.1.3 拟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现状为一般农田，根据献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不属于禁养区和限养区，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献县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本项目厂界距离南侧建国沟为 900m，

满足“粪污贮存设施距离地表水体 400m”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淮镇镇 3946m，根据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选址可行。

2022 年 7 月 7 日，韩村镇人民政府通过《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选址可行。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包括鸭棚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阳光发酵棚废气等。

1)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 NH₃、H₂S 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法，喷洒除臭剂，有效吸湿防臭除菌，并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通过饲料中适量添加菌、使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饲料，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减少粪中有机物质含量，以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鸭棚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以减轻臭气的产生；定期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对鸭棚地面进行冲洗，鸭棚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减少鸭棚臭气的产生；加强绿化，选择抗污能力强的植物，有效的减少了鸭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厂界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鸭棚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采用的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鸭叫声、泵类、风机、压缩机等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范围 60-90dB(A)。项目主要采取排风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泵类、等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 15~20 (A)。由同类型企业的运行经验可知，所采取的各种噪声治理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措施，设备噪声均可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址距离最近的居住区较远，因此，工程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鸭粪、污泥/沉淀物、病死鸭、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次氯酸钠包装桶。其中：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及养殖过程中病死鸭，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粪及污泥/沉淀物经阳光发酵棚发酵，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 表 1 好氧发酵(高温堆肥)的卫生要求、《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堆肥的卫生学要求、《有机肥料》(NY525-2021) 表 1 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外售或自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并更换。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类比国内其他同类养殖企业采用以上处理方式处理固废，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故措施可行。

(5) 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为了有效的防治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为：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 cm/s}$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因此工程防渗措施可行。

10.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0.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等文规定，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COD: 0t/a ，NH₃-N: 0t/a 。

10.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NH₃、H₂S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无组织面源对厂区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鸭棚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因此，本项目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下水影响评价：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在可能产生滴漏等区域进行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为防止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本项目采取的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措施为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各种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实施后, 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1.7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信息公示形式进行。在信息公示期间及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未收到反馈意见。

通过环评信息公示进行公众参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建设得到了周围公众的普遍支持, 对项目选址及建设没有持反对意见者。

10.1.8 项目可行性结论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 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 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无公众反对该项目建设,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 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 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打足用好环保资金,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搞好厂区及四周边界绿化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 年 05 月,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意见，审批文号为献审环书[2023]3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2	建设地址：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	已落实
3	新增占地面积 67.5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含鸭棚、阳光发酵棚，辅助工程为工作室、消毒间、和餐厅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项目建成后存栏 12 万只批肉鸭，年出栏 72 万只肉鸭。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已落实
	废气：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生物除臭+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鸭棚、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	
4	废水：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污水实际处理工艺为：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其余已落实
5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对项目运营期检疫不合格及病死鸭管理，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同时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有组织 废气	NH ₃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NH ₃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 7 标准

5.1.2 废水

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外排。

5.1.3 噪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

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至14日和07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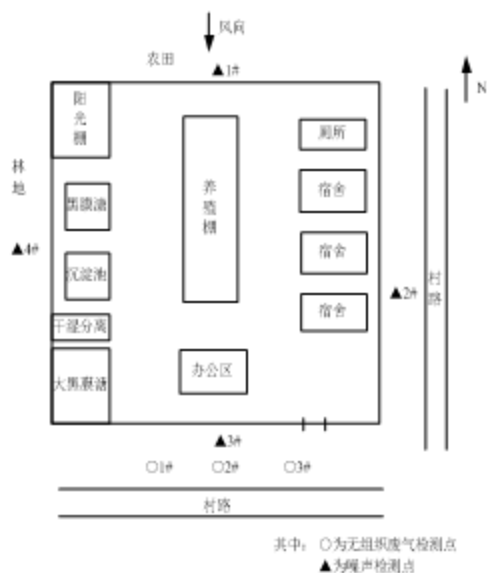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3次， 检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3次， 检测2天

②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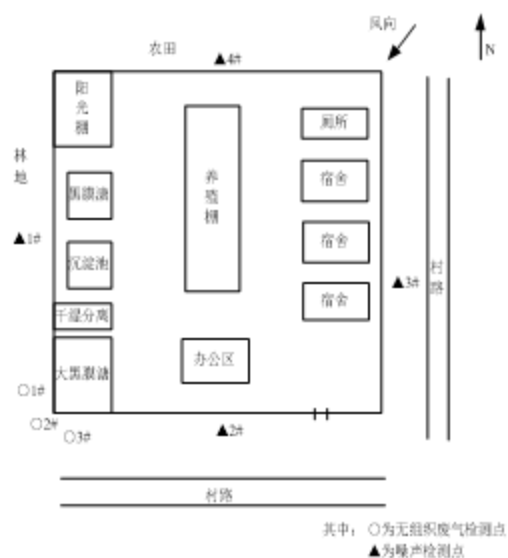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1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 检测1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6.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6.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最大值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024.07.15	标干烟气流里	m ³ /h	5777	5672	5824	5758	GB14554-9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4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33	是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9	0.91	0.82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1513	≤2000	是
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024.07.16	标干烟气流里	m ³ /h	4569	4334	4461	4455	GB14554-9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2	0.03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33	是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85	0.90	0.87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1513	≤2000	是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4.06.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5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6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8	0.20	0.18	0.20	≤1.5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6.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4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6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9	0.20	0.19	0.20	≤1.5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6.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3	15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7	0.007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7	0.19	0.18	0.19	≤1.5	是
厂界下风向 1# 2024.06.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2	15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04	0.011	0.013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7	0.16	0.18	0.18	≤1.5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6.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3	15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07	0.003	0.017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6	0.18	0.16	0.18	≤1.5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6.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5	GB18596-2001 ≤70	是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8	0.004	0.008	GB14554-1993 ≤0.06	是
	氨	mg/m ³	0.18	0.19	0.17	0.19	≤1.5	是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06月13日	1#北厂界	15:26-15:36	50.3	60	是
	2#东厂界	15:38-15:48	54.3	60	是
	3#南厂界	15:50-16:00	55.9	60	是
	4#西厂界	16:02-16:12	54.1	60	是
夜间 06月13日~ 06月14日	1#南厂界	23:17-23:27	40.5	50	是
	2#东厂界	23:30-23:40	40.4	50	是
	3#北厂界	23:43-23:53	45.1	50	是
	4#西厂界	23:56-00:06(次日)	48.2	50	是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06月14日	1#西厂界	15:07-15:17	58.4	60	是
	2#南厂界	15:25-15:35	55.7	60	是
	3#东厂界	15:38-15:48	52.3	60	是
	4#北厂界	15:51-16:01	51.8	60	是
夜间 06月14日	1#西厂界	22:19-22:29	48.0	50	是
	2#南厂界	22:36-22:46	39.3	50	是
	3#东厂界	22:49-22:59	42.7	50	是
	4#北厂界	23:03-23:13	44.8	50	是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33kg/h，氨 \leq 4.9kg/h，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17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2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mg/m³，氨 \leq 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臭气浓度 \leq 70（无量纲））。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33kg/h，氨 \leq 4.9kg/h，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17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2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mg/m³，氨 \leq 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臭气浓度 \leq 70（无量纲））。

(2) 噪声

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 废水

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鸭粪、污泥/沉淀物、病死鸭、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次氯酸钠包装桶。其中：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及养殖过程中病死鸭，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粪及污泥/沉淀物经阳光发酵棚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外售或自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并更换。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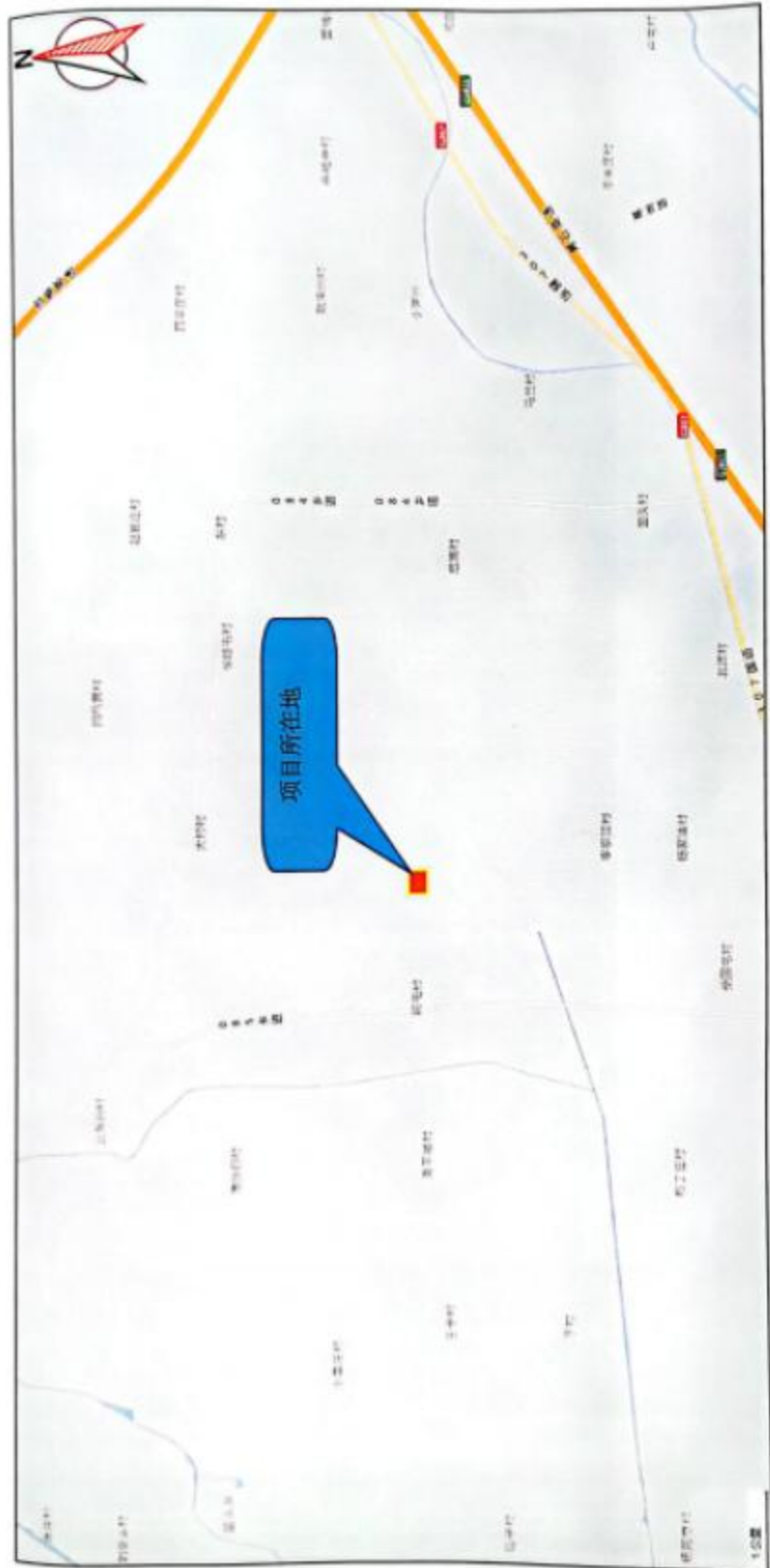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东 307 国道南侧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A0322 鸭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 12 万只肉鸭, 年出栏 72 万只肉鸭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 12 万只肉鸭, 年出栏 72 万只肉鸭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环字[2023]3 号		批准时间		2023.06.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联系电话		15369771237		环评单位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项)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它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企业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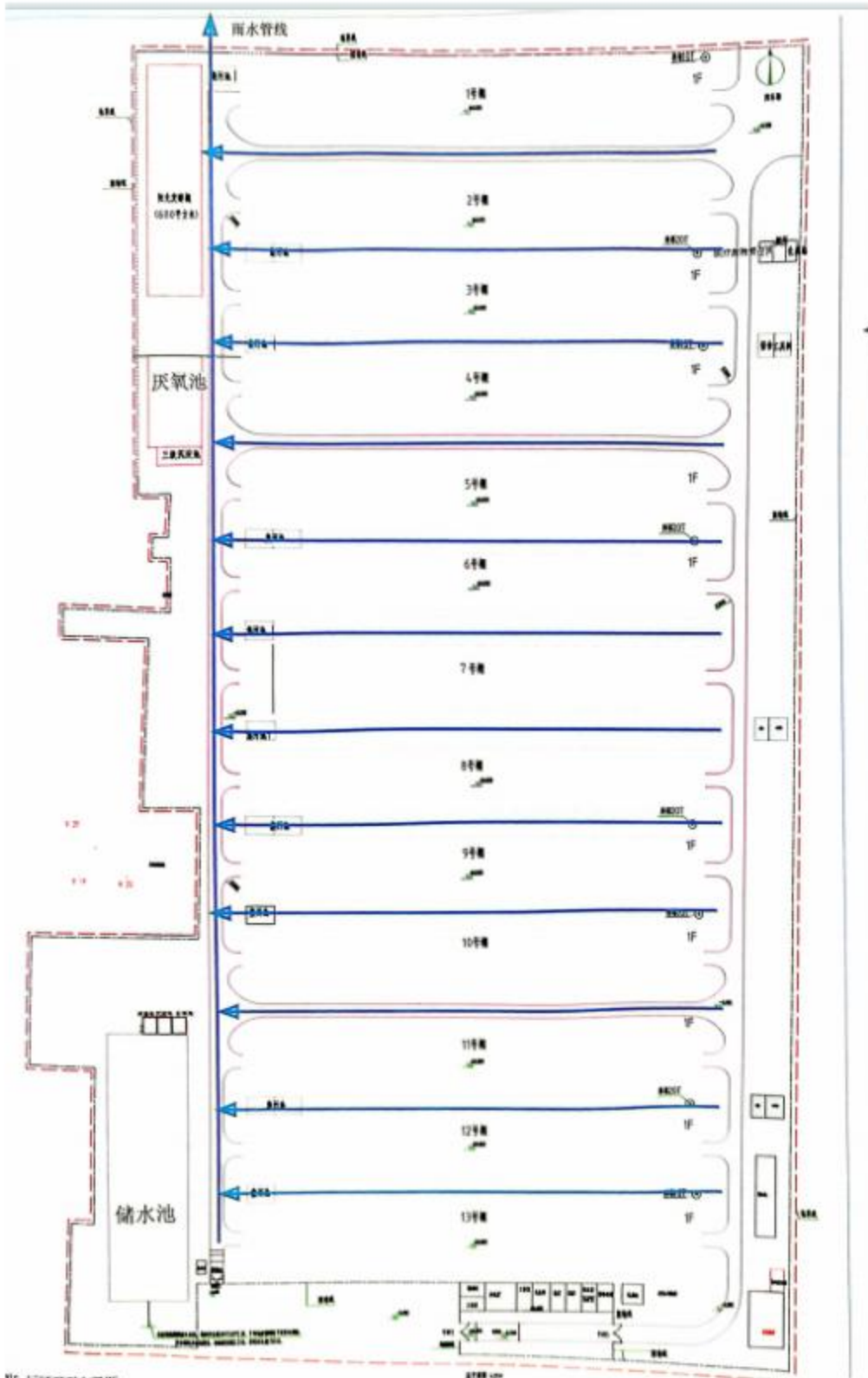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高德地图2019年11月23日14:00:00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4.08.08 - 2024.08.08 10:0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献县行政审批局

献审环书【2023】3号

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 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

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新增占地面积67.5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含鸭棚、阳光发酵棚，辅助工程为工作室、消毒间、和餐厅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项目建成后存栏12万只/批肉鸭，年出栏72万只肉鸭。本建设项目总投资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3年03月17日在献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献审批字[2023]16号，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用地规划意见。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施工期：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应限值。

（二）本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生物除臭+1根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鸭棚、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要求。

2、废水: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对项目运营期检疫不合格及病死鸭管理,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同时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依法依规设置各类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按法律规定和环评中要求,在项目监控点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

COD: 0t/a、氨氮: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技改工程竣工试运行前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自行组织开展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



主题词：养殖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献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MABKR9U34K



请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以验证
真实性，其他任何网站链接
均不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方
平台，请谨慎甄别，谨防受骗。
市场主体应当妥善保管。

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杨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肉鸭养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

登记机关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01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7月16日10时09分28秒由系统生成并由系统自动打印。
2. 数字签名：AD8GAPAJVGTDT1SEKENUEMFR2qy7Zah6IXST7h5je-1WGXJFT.cTQDk4cT1nAp45uQQppFLddUgW4zB98EQX-ECCh6j9YDg-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
司沧东工业园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年8月30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沧州市

有 效 期 限：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项目联系人	荣金昌	联系方式	13663177656
电子邮箱	13663177656@139.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东工业园分公司	负责人	王鑫
通讯地址	总公司办公地点：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鞠官屯村北		
	分公司办公地点：沧东工业园（沧县风化店乡大白塚村东）		
项目联系人	杨影影	联系方式	13180329032 0317-3084230
电子邮箱	1784428781@qq.com	传真号	0317-3080116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治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与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合同法》、《环保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养殖户（企业）在防疫以及其他相关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的专业医疗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处置厂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运输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因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时间不确定，需甲方在产生医疗废物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于甲方联系交接。期间甲方自行按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合理规范存放，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不负责医疗废物（卫生部（2003）287号文件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之外的废物的运输。
5.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医疗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医疗废物的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混装，应满足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医疗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必须在乙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加盖医疗废物交接专用章后与乙方进行交接。
 - (3) 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在其所管理区域内通行通畅、正常工作和安全。另外甲方须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所属辖区的交通禁行路段的通行事宜。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02年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医疗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保证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乙方运输和处置，不得流失、买卖或转交他人处置，并按卫生部（2003）287号文件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进行分类后包装，装入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集中暂存于符合国家规定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通行贴靠的固定场所。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提供服务，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甲方向乙方交付集中收集处置款计算以及方式：

1.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若协议日期有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按沧发改价格【2019】724 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按 3.85 元/公斤向乙方交纳集中处置款（如在合同期限内有了新的收费标准，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每年预交费用¥10000元。如因变更交接地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年产生医疗废物量确定集中处置款。

4. 双方每次据实计重，每年 12 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核定当年的医疗废物处置量。若甲方医疗废物每年总重量超出 2597.4 公斤，超出部分甲方按实际产生量向乙方补交费用。若低于甲方申报数量时，乙方将剩余款项累计至下一年度。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沧州北环支行

帐号：0408010719300178471

单位名称：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东工业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沧州北环支行

帐号：040801071930019117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双方自觉履行义务。除国家政策变动原因,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集中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支付。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延迟支付费用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 经乙方书面催告及上报相关卫生环保部门后, 乙方有权拒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集中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荣金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杨影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应在此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完成下年度的处置协议签订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此期间内双方未签定新的协议, 原协议到期后, 乙方可以终止协议的履行, 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及条款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签字页



甲方：_____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北平产业园分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附件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BXR9U34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BXR9U3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7日至2030年0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冀职政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p>姓名 <u>吴 伟</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p>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8-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加 盖 钢 印 有 效)
	<p>姓名 <u>杨 彬</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5-8</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1007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 九 月 十五 日</p>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付留宽
性 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0323197806140216
系 列	工程-环保工程
专 业	环境监测与治理工程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批 文 号	冀人社字(2024)229号
授予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工作单位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管 理 号	2024A116034


 颁证机关:

 职称专用章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